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
「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館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鄭館長乃文

記錄：李順霖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「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已公告於網站，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，預定暑假前公告指定曲正式版本。

二、依往例將於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報名系統研習。

三、初賽辦理時間由各縣市決定，並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四、決賽報名系統之開放報名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，但各縣市因須收取書面報名資料，時間可能要更提早一些，爰請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。

五、決賽比賽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，係依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檢討會及諮詢會議決議及與會代表意見擬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，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，修正如附件 1。

另有關臺南市提議可否同時考量因參賽人(隊)數多寡增加縣市代表權數，請主辦單位蒐集相關分析數據，於 106 學年度時檢討是否需調整。

案由二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輪辦順序，目前已確定至 105 學年度，為利承辦單位準備，有必要提早確定後續年度部分。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40172835 號函示：宜蘭縣依輪辦

順序將於 106 學年度承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（團體北區）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（北區舞蹈決賽），因與該縣 106 年辦理全國運動會賽程衝突，教育部轉請本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籌備會議納入討論、協調變更辦理學年度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輪辦順序，經協調變更如下（附件 2）：

1. 團體北區：

(1) 宜蘭縣與新竹縣互換，亦即 106 學年度為新竹縣、107 學年度為宜蘭縣。

(2) 新北市與桃園市互換，亦即 109 學年度為桃園市、110 學年度為新北市。

2. 個人全區：

新北市與新竹縣互換，亦即 108 學年度為新北市、111 學年度為新竹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建議教育部可以鼓勵各縣市舉辦具特色的樂器類種觀摩會或比賽，例如嘉義行進管樂、彰化縣南北管、臺南市鋼琴、臺中市薩克斯風等，並在經費、人力等方面給予補助及支持，藉以扶植地方特色音樂文化，且有助於控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模及評估未來是否可精簡調整。

教育部代表回應：會將此建議事項帶回，並將擇期召開音樂比賽諮詢會議，聽取各方意見後，再研議辦理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